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和客观严谨的判断审阅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平、李琦、郑永宽

2021 年 12 月 23 日